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4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并决定撤回相
关申报材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材料。

本次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材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